

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
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一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2026006

招标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玉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编号：YY2026006	3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4.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3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8. 开标时间、地点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9
附件 B：废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合同条款前附表	33
第一部分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略）	37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37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五、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3

六、近年度财务状况..... 54

七、投标人信誉..... 55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6

九、投标人承诺书..... 57

十、监理大纲..... 58

十一、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已由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峨发改发〔2023〕21号，项目代码2303-530426-04-01-219723、峨发改发〔2026〕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峨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代建单位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资金来源为烟草帮扶乡村振兴项目，不足部分由负责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云南玉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编号：YY2026006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4.1 项目名称：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

4.2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

4.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湿地公园：包含亲水栈道和湿地植被种植。

（二）商业配套：包含酒店装修、餐厅装修、文创产品加工坊1#、2#、彝药养生堂1#、2#、栖山小筑一民宿区、栖山小筑一烟火夜市及可移动摊位、栖山小筑一房车营地、童趣湾一儿童游乐场地及沙滩、公厕（2 座）。

（三）环湖游道：包含健康步道、垂钓平台及乘船码头、避雨亭、桃花岛开发。

（四）观光农田：包含农田整理、灌溉沟渠、灌溉水泵房。拟规划大寨片区100亩土地，建设成为观光农田，种植油菜花和烤烟。

（五）附属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管网、室外雨水排水沟、室外污水管网、氧化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室外电力管网及照明、变压器配电系统、停车场、消防水泵房、补水管道。

4.4 建设地址：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小草海片区。

4.5 招标范围

（1）**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服务周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标段）**：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预算审核：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②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报告；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阶段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设备）价格的审核以及工程索赔咨询和方案，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④工程结算审核：依据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⑤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签订合同及采购人以工作联系函或工程指令、变更单等形式临时指定的造价咨询任务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及合同委托范围内包含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为止；各阶段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造价规范及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合同条款的具体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4.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为：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为：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监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中（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等如不要求审计的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及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无以上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5.2 造价咨询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在本单位，市政工程专业），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采购人不予认可）；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中（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等如不要求审计的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及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无以上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5.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

6.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进行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材料（若有）。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XX月XX日09：00。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00。

8.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大厅。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远程解密。

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一下载专区，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指南”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建设路4号

联系人：李晓龙

电话：1598770800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玉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右冯新村B区2幢2号3楼

联系人：张莎莎、盛张蓉

联系电话：18987721588 15308775060 0877-2090177

监督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土官社区三家人村27号

监督电话：0877-4011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建设路4号 联系人：李晓龙 电话：159877080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玉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右冯新村B区2幢2号3楼 联系人：张莎莎、盛张蓉 联系电话：18987721588 15308775060 0877-20901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内容及规模及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湿地公园：包含亲水栈道和湿地植被种植。 （二）商业配套：包含酒店装修、餐厅装修、文创产品加工坊1#、2#、彝药养生堂1#、2#、栖山小筑—民宿区、栖山小筑—烟火夜市及可移动摊位、栖山小筑—房车营地、童趣湾—儿童游乐场地及沙滩、公厕（2座）。 （三）环湖游道：包含健康步道、垂钓平台及乘船码头、避雨亭、桃花岛开发。 （四）观光农田：包含农田整理、灌溉沟渠、灌溉水泵房。拟规划大寨片区100亩土地，建设成为观光农田，种植油菜花和烤烟。 （五）附属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管网、室外雨水排水沟、室外污水管网、氧化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室外电力管网及照明、变压器配电系统、停车场、消防水泵房、补水管道。 建设地址：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小草海片区。
1.2.1	资金来源	烟草帮扶乡村振兴项目，不足部分由负责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1）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2）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标段）：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预算审核：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②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报告；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阶段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设备）价格的审核以及工程索赔咨询和方案，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④工程结算审核：依据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⑤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签订合同及采购人以工作联系函或工程指令、变更单等形式临时指定的造价咨询任务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1.3.2	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及合同委托范围内包含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为止；各阶段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造价规范及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合同条款的具体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为：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为：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要求	☒ 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利润、税金、资料费等）。 ☒ 最高投标限价：17.46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投标人按自身的服务水平、企业实力以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 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造价的范围和造价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利润、税金、资料费等）。 ☒ 最高投标限价：17.3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投标人按自身的服务水平、企业实力以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或）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6.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2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系统检查。 （2）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40116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否
10.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招标人有权无需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拟派人员相关工作岗位证书或公司相关证件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已实行电子证件的，提供电子证件亦予认可。
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均指有效的证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电子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0.9		1.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如与下述内容表述不明或不一致的地方，以下述内容为准： （1）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指：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 （2）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信誉资质条件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站查询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余网站不予认可； （3）投标真实有效指：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包干价¥7900.00 元（¥3950.00 元/标段）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负责收取。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标段划分、服务周期要求、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

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6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在未确定中标人之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相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6 项规定，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2.1.2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和第六章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列确定。
2.2.3	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63 分； (2) 监理资信：7 分； (3) 投标报价：30 分。
2.2.2		监理大纲（63 分）
(1)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2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10 分） (1)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且针对工程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6.8—10 分； (2) 满足工程需要且基本针对工程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3.4—6.7 分； (3) 基本满足要求但没有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0—3.3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5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得 3.4—5 分； (2)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1.7—3.3 分； (3)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搭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1.6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5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1)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且合理的，得 3.4—5 分； (2)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基本合理的，得 1.7—3.3 分；

		(3)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一般的，得 0-1.6 分。
(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29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10 分）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6.8—10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3.4—6.7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但无针对性的得 0-3.3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8 分） (1)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4—8 分； (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2.7—5.3 分； (3)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满足，但无针对性的得 0-2.6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6 分） (1)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1—6 分； (2)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0 分； (3) 有造价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不得当，无针对性的得 0.1—2.0 分； (4) 无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5 分） (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3.4—5 分；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7—3.3 分； (3) 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但措施不得当，无针对性的得 0.1—1.6 分； (4) 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3)	监理人员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4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8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满足工程需要，且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专业配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6.1—8.0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业绩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且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3.1—6.0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能够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置针对性差的，得0.1—3.0分。
(4)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1）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1.1—2分。 （2）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得0.1—1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监理资信 (7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7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4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或下浮1%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注：①P 为评标基准价； ②n 指投标报价个数。
--	--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09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项目实施地点：
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项。 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采购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项目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开展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2. 投入充分的技术力量和相关资源，能够从组织、技术管理等主要方面提供保证。 3. 建立汇报机制、管理保证措施、项目沟通机制、应急机制等，认真做好与采购人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4. 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的初验、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等相关工作。
4	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1. 服务项目要求：

2. 时间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B. 项目完成结算（☐）

第一次划拨时间： ；金 额

第二次划拨时间： ；金 额

第三次划拨时间： ；金 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若属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5）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以上 4、5、6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债权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后生效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量进行计量及发包委托的其它事项。

A-2 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发包委托的事项执行。

A-3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按规范执行。

A-4 缺陷责任期阶段（包含但不限于）：（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3）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委托人。（4）其他相关工作。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健环管理的监理工作，以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及相关工作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外部协调工作由委托人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由施工单位提供）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5. 其他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委托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表格中所列项目均由监理人负责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录 C：廉政管理协议书

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员工手册》，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4.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发包人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时间：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单位经办人：

时间：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监理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作专题报告。
3.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6.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7. 组织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8.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负责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进行监督与控制。
3. 负责甲供材料到场清点、验收、签证、核销、进出场等管理工作。
4. 负责甲供电的抄表、计量及结算的审核。
5. 负责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到货验收。
6.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制作、水保、环保等工程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3.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4.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翔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峨山县花鼓小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监理 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一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2026006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一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内的全部工作。

1.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监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7. 其他承诺或补充说明（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一标段—监理)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投标报价	包干价：¥ 元（大写： ）
2	服务周期	
3	质量承诺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5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 理 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或监理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是否担任总监	备注
个 人 简 历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等。

六、近年度财务状况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中（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等如不要求审计的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	

七、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附承诺、说明或截图等证明材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或监理合同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已完成 或在建）
1				
2				
3				
4				
5				
⋮				

后附：合同协议书、履约评价或监理业务手册评价证明等业主方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

九、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理大纲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 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 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行编制提供。